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抓住市场机遇，完善海外战略布局，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优势，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提升国际竞争力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英文名为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香港江丰”）在韩国投资设立 KFAM CO., LTD.（暂定名，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建设韩国生产基地，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在韩国设立孙公司尚需经过外汇、商务等部门审批，同时需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定名称：KFAM CO., LTD.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韩国首尔

(三) 投资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

(四) 股东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丰

(五)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，通过香港江丰间接持有 KFAM CO., LTD. 100%股权。

(六) 经营范围：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

以上信息均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影响

本次拟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建设韩国生产基地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国际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韩国孙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但仍面临境外文化背景、政治环境、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，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。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文化环境，积极完善经营管理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本次在韩国设立孙公司尚需经过外汇、商务等有关部门审批，同时需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能否成功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